

# 乌鲁木齐市米东区财政局 (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办公室)文件

米东财社【2021】06号

## 关于提前下达2021年中央财政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(直达资金)预算的通知

米东区残疾人联合会:

根据乌鲁木齐市财政局《关于提前下达2021年中央财政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(直达资金)预算的通知》(乌财社【2020】340号)文件精神,经研究,现拨付专项资金11.74万元,其中精准康复服务任务数为360,金额6.84万元;精神病患者服药任务数为10,金额0.9万元;辅具采购4万元。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:

一、此次安排2021年中央财政残疾人事业补助资金(一般公共预算),专项用于残疾人康复、阳光家园计划等方面支出。

二、请按照《2021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》,一般公共预算

算支出残疾人康复列入2081104项“残疾人康复”科目；支出经济分类科目“30399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-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”科目；项目支出分类“公共管理事务类项目”。

三、按照财政部《关于提前部署做好2021年财政资金直达机制有关工作的通知》（财预便【2020】276号）要求，此项资金纳入中央直达资金管理，直达资金标识“01中央直达资金”，此标识必须贯穿资金拨付、支出等整个环节，且保持不变。请你单位在指标管理系统中及时登录有关指标和直达资金表示，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，确保数据真实、账目清晰、流转明确。

四、为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，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，请按照《乌鲁木齐市本级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》（乌财预【2018】56号）相关要求，对照绩效目标表，认真做好项目管理，并于10月前报送项目绩效自评报告。并严格按照《乌鲁木齐市财政专项资金使用跟踪反馈管理暂行办法》（乌财预【2018】41号）规定，于收到文件30日内报送财政资金使用情况反馈单。



主题词：中央财政 残疾人事业发展 直达资金

米东区财政局

2021年1月13日印发